

光隆博物館非法持有保育類日本雪猴，並驅使表演雜耍馬戲營利，政府放任縱容大事記

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2016.11.04 整理

日期	事件
93年4月17日	日光猴軍團成立。（「花蓮宇宙樂園-日光猴軍團-光隆博物館」）
95年9月7日	光隆馬戲團以光隆動字第095007017號函向林務局申請輸入日本獼猴14隻。
96年1月11日	林務局農授林務字第0961700018號函，同意光隆馬戲團輸入日本獼猴14隻，並須繳納保證金後始生效。
96年2月15日	林務局林保字第0961700157號函，光隆馬戲團已繳納保證金。
96年7月11日	總統公告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、24、25、51條修正，刪除有關馬戲團表演及馬戲團可申請輸入、輸出、復運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規定及相關罰則。
97年7月2日	林務局發文(農授林務字第0971700735號)，限光隆馬戲團97年8月1日前，應將已輸入之14隻日本獼猴復運輸出，依法不得進行表演及商業行為。若未辦理將依野保法第51、52條處分。
97年10月14日	林務局再次發函(農授林務字第0971701001號)，告知知光隆馬戲團，已輸入14隻日本獼猴需復運輸出並禁止表演。
98年9月21日	林務局林保字第0981701085號函，說明將續辦他案輸入之日本獼猴事宜。
99年	林務局清查各縣市已辦理登記之人工飼養保育類動物數量，其中花蓮縣轄區內持有的獼猴數量及類別如下： 14隻私人飼養之日本獼猴； 15隻私人飼養之台灣獼猴； 9隻私立機構飼養之台灣獼猴； 12隻公立機關飼養之台灣獼猴。
99年12月3日	花蓮縣政府第一次行政處分(府農林字第0990180724號)，光隆馬戲團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公開表演，裁處新台幣3萬元罰鍰。
100年9月5日	花蓮縣政府函請林務局釋示光隆馬戲團申請復運輸出之法定程序(府農林字第1000149224號函)。
100年9月16日	林務局回覆花縣府(林保字第1000157440號函)，說明光隆公司若確有輸出計畫，再送研議。
100年10月27日	花蓮縣政府函請光隆馬戲團提出復運輸出計畫，副本函林務局。(府農林字第1000191265號函)
100年11月24日	光隆馬戲團回覆花蓮縣政府(光隆100動字第1001124號函)，說明復運輸出計畫，日本方面保持高度興趣，並持續與日本保持聯繫。花縣府100年12月2日函轉光隆復運輸出進度與農委會(府農林字第1000213549號函)。
104年1月27日	花蓮縣政府第二次行政處分，光隆馬戲團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公開表演，裁處新台幣5萬元罰鍰。(府農林字第1040018259號函)
105年3月8日	本會於立法院協調會議中公開要求林務局必須盡速依法裁處、沒入。
105年3月11日	林務局發文花蓮縣府，要求函復光隆馬戲團受裁罰後改善情形。(林保字第1051700433號函)
105年3月25日	花蓮縣府回復林務局，說明本案之查察因涉偵查作為，宜由警政機關主政，會同

	花蓮縣府辦理，並請林務局輔導光隆辦理復運輸出事宜。(府農林字第 1050057032 號函)
105 年 5 月 13 日	<p>花蓮縣府發函林務局表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根據農委會 97 年 7 月 2 日農授林務字第 0971700735 號函，光隆馬戲團應限期復運輸出滯台的日本獼猴，否則將依野保法第 51、52 條處分，故該批獼猴已非縣府依法登記列管之標的，其輸入與後續相關處分，皆屬林務局權責。 2. 光隆馬戲團輸入日本獼猴一案是林務局核准輸入，未涉及花蓮縣府自治事項且非屬該府權責。 3. 林務局自 97 年 7 月 2 日發函光隆要求將日本獼猴復運輸出，至今已逾 8 年，林務局仍未有積極之相關作為，請林務局盡速依前開函文自行妥處，並將預計辦理方式及期程副知花蓮縣府。
105 年 5 月 18 日	本會再度致電農委會林務局及花蓮縣政府，詢問處理進度。
105 年 6 月 9 日	本會前往光隆馬戲團調查蒐證，發現業者當天公開進行獼猴表演，演出內容包含騎單車、投球、划船、演出戲劇等。並掌握全年無休，日日逼迫動物表演事證。
105 年 6 月 30 日	<u>本會向花蓮縣政府農業處提出書面檢舉，指光隆博物館非法持有保育類動物，利用獼猴公開表演，違反野保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表演時以繩索套頸圈拉扯來控制獼猴已屬騷擾、虐待行為。由於該批獼猴是以馬戲團名義輸入滯留國內，長期遭業者利用、公開表演至今，請農業處盡速依野保法第 52 條規定沒入動物。</u>
105 年 7 月 12 日	<u>花蓮縣府發函林務局，有關本會指陳光隆馬戲團有限公司日本獼猴應予沒入一案，請林務局依相關規定妥處，並將辦理情形逕復本會和花蓮縣府。但對光隆馬戲團違法利用保育類獼猴公開表演一事，避而不談。</u>
105 年 7 月 21 日	本會人員隨同林務局及花蓮縣府官員，前往光隆馬戲團會勘獼猴飼養狀況，並討論動物收容事宜。林務局官員當場向業者表示將依法啟動行政程序，如該批獼猴再未申請復運出口，將予以沒入，並再度提醒業者不得利用獼猴公開表演。但業者完全漠視法律，持續表演至今。
105 年 8 月 1 日	<p><u>農委會行文光隆馬戲團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有關該公司滯台保育類日本獼猴一批，請該公司 14 日內函復是否復運輸出，屆期如未回復，該會將依野保法規定逕予裁處。</u> 2. <u>重申這批動物於實際復運輸出前，不得進行任何表演或商業行為，如有違反者，將依野保法裁罰。但至今未開罰。</u>
105 年 9 月 4 日	本會再度派員前往光隆馬戲團，發現業者當天仍然公開進行獼猴表演，演出內容包含騎單車、投球、划船、演出戲劇等。
105 年 9 月 19 日	<u>本會再度發文向林務局及花蓮縣政府檢舉光隆馬戲團，至今仍然持續利用保育類獼猴公開表演，且表演以繩索拉扯頸圈控制獼猴，已屬騷擾、虐待行為，請該局儘速依法裁處並沒入動物。</u>
105 年 9 月 22 日	<p>林務局回復本會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經查旨揭保育類獼猴屬光隆馬戲團有限公司持有，有關該批保育類動物之沒入處份，農委會以 105 年 9 月 12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50726431 號函依法通知該公司限期陳述意見在案，屆時如該公司不為陳述、或不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者，將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逕為裁處。</u> 2. <u>旨揭檢舉事項涉屬花蓮縣府權責，本局另函轉請該府查處。</u>
105 年 9 月 22 日	林務局將本會檢舉函轉發給花蓮縣府：

- | | |
|--|---|
|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<u>請該府調查光隆馬戲團仍然公開利用獼猴表演是否違反野保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並依法查處。</u>2. <u>並告知有關光隆馬戲團野生動物沒入處分之行政程序。</u>3. <u>花蓮縣政府至今未回覆本會，亦未裁罰。</u> |
|--|---|